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原律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

徒不折杖以全罪論

受人財及法外用刑而故加罪

○若全入但增輕作

重全出但至

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

若

輕一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折以二十入至流罪者每

亦如者之罪

○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

等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

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

坐以所減三等五等

○若囚未決放

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

放出人各聽減一等上減三等五

等並先減而後算折其剩罪以坐不然則其失增
失減剩杖剩徒之罪反有重於全出全入者矣

臣等謹按此官司出入人罪分別治罪之法第二節及
末節小註係指折杖而言大致與誣告條誣輕爲重之
法相同彼條旣因杖罪改折罰金不便折算改從唐律
此條自應一律將舊註刪去酌用唐律本條原註分疏
於第二節之下以歸簡易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
後

修改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

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

而故坐官吏以罪故出脫之

○若全入但至

增輕作重至於全出

但

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

刑名不同者從徒入流遺

流遺同比徒一年從近流入遞流每等比徒半年從罰金入徒遺流以

從徒流遣入死罪仍以全○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

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

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坐以所減三等

五等○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故出入各聽減

一等

○刪除

凡故增笞從徒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

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笞一十

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剩杖一百三十其

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凡故增杖從徒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一年通折杖

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剩笞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笞二十

凡故增杖從流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
該杖八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
一百二十

凡故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
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
官吏剩杖六十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算也雖包算其
罪亦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
折杖二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增徒從流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一百四十故
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
年除犯該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徒半年未決
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杖一百四十
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增近流從遠流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增
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剩徒
一年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未決者減盡無
科減遠流從近流者倣此

凡故增笞杖徒流至死如增至死罪本無折法已決者反坐
以死若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
折杖二百徒一年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凡故減徒從笞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故減作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官吏剩杖七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剩笞五十

凡故減徒從杖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故減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剩杖八十未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減重徒從輕徒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笞

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得笞四十合
坐官吏剩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十減流
從杖倣此

凡故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
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
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剩笞四十徒一
年半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杖
一百六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死罪從笞杖徒流如死囚已放者反坐以死若未放
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凡失增笞從杖如犯笞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

杖七十除犯該笞三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笞三十

凡失增笞從徒如犯笞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剩杖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一百一十增杖從徒做此

凡失增杖從流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爲首合坐剩杖六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笞四十凡失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

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二十首領官減一等笞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及以徒從流俱不包杖一百之數

凡失增徒從流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笞二十

凡失增笞杖徒流入死如死囚已決者亦減三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吏典爲首其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凡失減杖從笞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出減五等笞五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二十未放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已得笞三十合坐吏典首罪笞一十

凡失減徒從笞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笞二十失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笞四十減徒從杖做此

凡失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笞一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已得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剩杖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凡失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六十徒一

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爲首減盡無科

凡失減死罪從流徒杖笞如死囚已放者亦減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囚自死者又減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按故增在笞從徒條內官吏合坐者非滿杖以上皆決杖罪也
凡增二杖若徒所減杖數至滿杖及以增上減徒杖者每徒如剩一杖等
一一百一十應作五杖十徒年一一百二十應作四杖十徒
七流徒年每流一類等折徒笞杖徒年如犯流減一十杖故增杖徒及增
千五百坐里罪杖二九折徒徒四一年如三狂流原三包五徒除已得笞二
十流三等折徒徒四年半三之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二
剩罪杖八折徒徒四年半三之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二
而限決杖之折得遇不得至五年

臣等謹按以上二十四條即律註內徒流折杖之比例
今既采用唐律抵算之法彼此互異自應一律刪除

○原例

一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革職故入死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亦革職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十八年定例例內故行出入下應加入罪二字至草率定案枉坐人罪者應究明有無威逼妄供及枉坐罪名輕重分別辦理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人罪者革職故入死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究明有無威逼妄供及枉坐罪名輕重分別辦理

○原例

一凡初次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俱應詳載揭帖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使依樣轉詳該督撫嚴察題叅不行察叅將該督撫交部一併議處按察使亦不得借簡招之名故爲刪改倘遇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情罪並無干礙卽就近核正中轉將改本備案不得發換銷毀違者依改造口供故行出入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三十六年刑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改定惟詳載揭帖應改爲備錄上詳新設提法司與按察使同應於例內註明題叅應改奏叅故行出入下應添人罪二字謹將修改例文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初次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俱應備錄上詳若承問官增

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使

提法司同

依樣轉詳該督撫嚴察奏

叅不行察叅將該督撫交部一併議處按察使亦不得借簡招之名故爲刪改倘遇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情罪並無干礙卽就近核正申轉將改本備案不得發換銷毀違者依改造口供故行出入人罪例議處

○原例

一凡謀反謀叛之罪照律連坐籍沒其餘情罪詳載律內俱應照律擬議不得存心陷害借言情罪重大誣指朋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若承審官於本罪外捏造此等言語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卽照故入人死罪律治罪

上諭

坐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餘著悉予寬免等因欽此原緣坐之法不論其曾否知情今惟知情者治罪是治其本罪非緣坐也例內照律連坐籍沒等語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謀反謀叛之案承審官不得存心陷害借言情罪重大誣指朋黨妄議株連若於本罪外捏造此等言語株連父母兄弟妻子者照故入人死罪律治罪

○原例

一知府直隸州有將各州縣審擬錯誤關係生死出入大案虛公研鞠究出實情改擬得當經上司核定題達部議准行者交與吏部查明奏請送部引

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定例內題達應改奏奉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知府直隸州有將各州縣審擬錯誤關係生死出入大案虛公研鞠究出實情改擬得當經上司核定奏奉部議准行者交與吏部查明奏請送部引

見

○原例

一凡駁飭改正之案刑部即檢查該府州縣原詳據實核辦如原詳本無錯誤經上司飭駁致錯擬罪名者將該上司議處如原詳未奉飭駁該上司代爲承當除原擬之員仍